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天佑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8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jockey599@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20851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851738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轉任後續行補休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1793號函辦理。
- 二、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後，公務人員補休假期限延長至多為2年，且遷調後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 三、參酌前開公務人員規定並保障教師因轉任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或大專校院之補休權益，自112年1月1日起發生得補休事由之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續行補休規範如下：
 - (一)教師補休，應於得補休事由發生後2年內補休完畢。
 - (二)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

職學校續行補休。

四、另教育部95年12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50183665號函、107年9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65148號函、112年2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05956A號函及本局112年3月9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120333551號函，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五、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